

享受免费就业服务 浙江大学生创业优惠政策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80/2021_2022__E4_BA_AB_E5_8F_97_E5_85_8D_E8_c123_280616.htm

浙江日报推出聚焦大学生就业的连续报道以来，不少大学生来信来电询问，浙江省对大学生到基层就业、自主创业有何优惠政策。记者就此专门走访了相关部门。

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 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的，且工商部门注册登记日期在毕业后两年以内的，自工商部门登记注册之日起3年内都可免交有关登记类、证照类和管理类的收费。

可申请小额担保贷款 为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自愿到欠发达地区及县级以下的基层创业的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自主创业或合伙经营与组织起来就业的，其自筹资金不足时，可向当地经办银行申请小额担保贷款。对从事微利项目的，贷款利息由财政承担50%，展期不贴息。小额担保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2年，若确需延长的，由借款人提出展期。小额担保、贷款的利率按人民银行公布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执行，不得向上浮动，具体还款方式和结息方式由借贷双方商定。

浙江省委、省政府出台的《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和社区工作的实施意见》中也提出，要鼓励和支持高校毕业生到当地农村经济组织、企业工作，或承包当地的农业经济、科技项目，或以技术入股等形式参与创办农业产业示范园和农村经济专业生产合作社，或合作创办其他企业以及自主创业等，各级政府和部门要给予政策或其他方面的支持。

能享受免费就业服务 高校毕业生毕业后6个月内未就业的，可申请失业登记。经失业登记后，就业服务机构将为其提供免费的职业介

绍、职业指导、创业指导等就业服务。参加见习培训的大中专（技校）毕业生，有条件的地区会给予一定的补助，大中专（技校）毕业生可按当地补贴标准领取补助。人事劳动保障无后顾之忧 浙江省规定，对于高校毕业生以从事自由职业、短期职业、个体经营等方式灵活就业的，各级政府都要提供必要的人事劳动保障代理服务。在户籍管理、劳动关系形式、社会保险缴纳和保险关系接续等方面要提供保障，消除灵活就业毕业生的后顾之忧。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